公司代码:603353　　公司简称:和顺石油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和顺石油	60335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文婧	舒来
电话	0731-89708856	0731-89708856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58 号和顺大厦
电子信箱	603353@hunhesjt.com	603353@hunhesj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23,879,960.81	1,918,218,617.70	6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50,051,157.56	1,585,111,265.27	4.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8,318,893.52	1,456,405,196.02	-6.05
利润总额	99,445,086.42	18,063,132.42	45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60,263.84	14,048,858.05	48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462,896.96	6,412,952.61	28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96,019.73	222,234,133.87	-5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2	0.85	增加 4.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8	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08	5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9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0	72,371,000	0	无	0
娶喜明	境内自然人	10.66	18,322,850	0	无	0
陈婉宜	其他	6.00	10,314,360	0	质押	10,314,360
赵尊铭	境内自然人	5.83	10,014,870	0	无	
赵雄	境内自然人	2.00	3,434,92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29	2,219,903	0	未知	0
海南碧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碧丰明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2,085,850	0	未知	0
龙小珍	境内自然人	1.09	1,876,340	0	未知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1.02	1,746,443	0	未知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587,4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湖南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忠系股东娶喜明之配偶,股东赵尊铭之父亲,股东赵雄之兄弟。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1 票。

本次激励对象职工董事刘静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联委员刘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1 票。

本次激励对象职工董事刘静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联委员刘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1 票。

本次激励对象职工董事刘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1 票。

本次激励对象职工董事刘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6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真诚沟通强信心 提质增效促发展——2026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5 年至 2026 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3,600,000 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 _____ 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 _____%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3,600,000 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20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9.94%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
行权价格	26.25 元/份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76783069XN
法定代表人	赵忠
注册资本	17,041.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灰湘北路二段 8 号
股票代码	603353
上市日期	2020年 4 月 7 日
主营业务	成品油零售和批发
所属行业	F52零售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元)	2,582,430,138.51	2,811,563,535.67	3,273,323,61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16,268.38	29,265,781.30	52,232,80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850,306.27	22,789,917.20	44,982,040.00
总资产(元)	1,918,218,617.70	2,027,064,586.00	2,222,696,46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5,111,265.27	1,661,666,283.78	1,646,082,500.79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77	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1.38	2.68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赵忠	董事长、经理
2.	赵雄	董事
3.	刘静	职工董事
4.	徐莉萍	独立董事
5.	何海龙	独立董事
6.	谢小平	独立董事
7.	曾跃	副经理
8.	马文婧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9.	余美玲	财务总监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60.0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7,041.80 万股的 2.1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00 人,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数 668 人的 29.94%,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员工;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两名外籍员工,该等外籍员工任职关键岗位,在公司的业务拓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实施本激励计划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和顺石油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静	职工董事	10.00	2.78%	0.06%
马文婧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2.78%	0.06%
余美玲	财务总监	10.00	2.78%	0.06%
曾跃	副经理	5.00	1.39%	0.03%
小计(4人)		35.00	9.72%	0.2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员工(196人)		325.00	90.28%	1.91%
合计		360.00	100.00%	2.1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四)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六、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	_26.25___ 元/份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 1 个交易日均价,_32.81___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_30.72___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_34.31___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_40.34___ 元/股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26.25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26.25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每股 26.25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每股 24.58 元。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在将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员工。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板块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行权价格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激励对象行使相应的股票期权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 26.25 元/份。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获授权益与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行权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前,须在职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某一激励对象在行权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前无论何种原因不在职(包括但不限于已离职或退休而离职),除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另有约定外,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 2025 年为基数)		净利润增长率(B,以 2025 年为基数)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8.00%	5.00%	225.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15.00%	10.00%	230.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	A≥Am 或 B≥Bm	X=100%
	An≤A(Am 且 B(Bm	X=80%
	A(An 且 B(Bm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因公司考核基年(即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故净利润增长率 =(考核年度净利润 -2025 年度净利润)÷|2025 年度净利润|×100%;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情况为 A(An 且 B(Bm 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深耕成品油流通领域,构建起集加油站零售连锁、成品油仓储、物流配送、批发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生态。2025 年,受到供应过剩、需求端疲软和地缘政治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国际原油市场呈现“前高后低、大幅回落”的运行态势,整体由供需宽松格局主导,价格波动呈现明显下行趋势。2025 年国内炼厂汽油、柴油出厂价走势与国际原油价格高度联动,随原油成本下行呈现全年累计大幅下调态势,行业整体面临“量价齐跌、毛利收缩”的经营压力。公司所处成品油行业正经历结构性变革,面对加油站行业成品油消费持续下行、长期发展压力凸显的现状,公司立足长远,主动谋划转型,在稳定传统业务的同时,向高增长、高附加值的半导体行业布局,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传统能源 + 科技”的双轮驱动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在半导体领域的投入,逐步实现多元化发展,对冲传统主业周期性风险,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在此基础上,公司推出了本激励计划,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以 202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度考核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目标值分别为 5.00%、8.00%,或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为 225.00%;2027 年度考核营业收入增长率触发值、目标值分别为 10.00%、15.00%,或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为 230.00%。该业绩指标的设定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且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和顺石油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不作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和顺